

2010
年
報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00)

* 僅供識別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8
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昭珩先生 (行政總裁)
李平先生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調任)
趙令歡先生
劉金鐸先生
柴楠先生
陳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
薛兆坤先生
張佰恒先生

高級管理層

呂國先生
葛言凱先生
楊洪富先生
程昕先生
汪建勛先生

公司秘書

李曉玲小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伍潔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薛兆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宋軍先生
趙令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宋軍先生
薛兆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SPV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江蘇銀行
招商銀行
漢口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 (中國) 有限公司

博然思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300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154,796	2,078,408	2,289,941	2,212,324	573,136
銷售成本	(2,293,413)	(1,613,726)	(2,078,045)	(1,821,647)	(517,829)
毛利	861,383	464,682	211,896	390,677	55,307
其他收益	33,024	19,009	19,398	16,400	5,07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8,107	955	(5,164)	583	84
分銷成本	(77,486)	(62,183)	(82,879)	(71,927)	(24,098)
行政費用	(205,989)	(179,726)	(219,588)	(144,921)	(33,541)
其他費用	-	-	(60,061)	-	-
經營溢利／（虧損）	619,039	242,737	(136,398)	190,812	2,8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0,893)	(41,99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	(5,277)	-
收購的資產淨額的公允淨值超過成本	-	-	-	26,071	24,315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收益	-	-	-	5,646	-
來自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控制股東權益之淨收益	4,608	-	-	-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淨收益	78,025	-	-	-	-
融資（成本）／收入	(94,275)	34,344	(66,001)	(84,354)	(16,7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397	256,188	(244,398)	132,898	10,348
所得稅	(100,637)	(38,772)	26,990	6,033	4,2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6,760	217,416	(217,408)	138,931	14,605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982,093	3,834,060	3,554,990	3,558,441	1,361,234
負債總額	(3,038,788)	(2,596,573)	(2,554,289)	(2,274,401)	(838,510)
資產淨額	<u>1,943,305</u>	<u>1,237,487</u>	<u>1,000,701</u>	<u>1,284,040</u>	<u>522,724</u>

致各股東：

2010年，受經濟穩步增長影響，玻璃行業快速發展。儘管期間受停產線集中復產及房地產政策調控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但受大宗社會保障住房的推出等需求拉動的影響，全年玻璃市場供需平衡、產銷兩旺。在這種市場背景下，玻璃價格也較上年有較大幅度上升。

2010年，本集團產品的製造成本和銷售價格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但平均銷售單價的上漲幅度明顯大於平均製造成本的上升。本集團在2010年運行十三條玻璃生產線，一條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和一組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完成主營業務收入31.55億元（人民幣，下同），較上年增長51.79%；實現稅後利潤5.07億元，較上年增長133.08%。產量、收入及利潤均創公司設立以來新高。究其原因有以下四點：其一、本集團貫徹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比重的戰略，提高了技術含量和附加值較高的鍍膜玻璃等節能產品在生產中的比重，獲得了較高的收益；其二、本集團的低成本能源替代戰略在2010年初見成效，有效抵減了市場燃料成本上升的影響；其三、集團運營中心管理結構的調整，加大了企業管控效率及反應速度，使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有積極表現，有效降低了成本；其四、市場整體景氣氛圍影響。

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中國將進一步加快發展方式轉變，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七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將全面啟動。而本集團作為國內規模最大、最先進的專業在線鍍膜玻璃產品的生產商，在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專利技術儲備，是中國唯一一家擁有全套「浮法在線鍍低輻射膜(Low-E)玻璃工藝技術」和「浮法在線鍍導電膜(TCO)玻璃工藝技術」知識產權的生產商。這確定了本集團在國家引導並推動的行業發展方向中已居於領先地位並具備先發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差異化」經營策略，繼續加大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等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滿足市場對於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需求的增長，同時推動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並最終實現公司未來成為中國最大的節能玻璃產品、新能源玻璃產品的生產商之一的戰略轉型。對此我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致謝！本人亦謹此代表集團向客戶、供應商、合作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主席

周誠

市場回顧

受經濟增長的影響，2010年玻璃市場保持了持續升溫態勢。2010新年伊始，雖在銷售淡季但玻璃價格仍在相對高位運行，二季度部份生產線集中復產增大了市場供給，價格曾出現短暫回落，但隨後社會保障住房等大規模建設拉動了需求增長，並帶動價格出現持續上揚。

據國家權威機構統計，由於部份停產生產線復產，2010年玻璃產量較上年有大幅增加，全國當年累計生產平板玻璃63,026萬重量箱，比上年同期增加6,193萬重量箱，同比增長10.90%。但此增產幅度與市場需求增長幅度相近。根據行業權威機構數據，佔全國玻璃總產量56.67%的重點聯繫玻璃企業，2010年度總體的產銷率達97.81%，處於高位水平。總之，2010年玻璃行業呈現量價齊漲，供銷兩旺的局面。玻璃產品年綜合平均銷售價格漲幅大於原、燃材料供應價格的漲幅。同時行業對於新能源及節能玻璃產品的關注程度大幅提高，尤其「十二五」規劃中對於相關產業發展的描述，加大了社會對於節能玻璃產品的認知，相信這些改變在後期將有效改變玻璃市場的需求格局進而影響整個產業結構向節能化產品的升級。

業務回顧

概述

到2010年末，本集團共擁有玻璃生產線16條，其中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壓花玻璃生產線2條，日熔化量6,770噸；另外，本集團還擁有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1條，年產量300萬平方米及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1組，年產能12MW。2010年運行13條玻璃生產線，一條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及一組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本年新增兩條採用低成本能源的高端產品生產線，即東台中玻二線（已於2010年4月點火生產）及臨沂中玻一線（於2010年底點火，並於2011年2月正式投產運營）。同時年內恢復了宿遷基地二線，南京基地一線（已成功改產太陽能光伏產品）。北京秦昌生產基地的1條浮法生產線繼續停產，南京一條壓花生產線停產冷修。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著色玻璃和鍍膜玻璃生產商，2010年產品集中在以下幾類：

1. 高附加值建築用玻璃，主要以在線鍍膜產品為主，包括在線節能玻璃產品，如在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在線陽光控制鍍膜玻璃等，在線功能玻璃產品如在線易潔鍍膜玻璃等（以上產品俱使用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生產）。同時本集團還根據市場需要配套生產離線節能玻璃產品如離線Low-E玻璃等。

2. 普通附加值的建築用玻璃，主要是無色透明和各種本體著色浮法玻璃。
3. 新能源產品：主要分為兩類：一為新能源基礎材料，包括太陽能超白光伏玻璃（用於多晶硅太陽能電池）、在線透明導電膜(TCO)玻璃（用於薄膜太陽能電池，該產品使用本集團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生產）；二為新能源產品，包括非晶硅太陽能薄膜電池、BIPV光伏組件等產品。

2010年，本集團生產各種玻璃3,551萬重量箱，較上年增長37.68%；產銷率99.07%；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1.5480億元，較上年增長51.79%；稅後利潤人民幣5.0676億元，較上年增長133.08%。

原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2010年，玻璃行業的原材料價格有所上漲，上半年曾溫和沖高後回落，三季度初表現較為平穩，進入10月份，部份主要材料價格出現明顯上漲，特別是純碱在四季度受行業調控影響出現爆發性上漲，一度同比漲幅超過50%，但隨著相關調控措施的修正，純碱製造企業產能大規模恢復，純碱價格也逐步回落，截止目前純碱價格相對高位回落已超過25%。據統計，2010年玻璃生產用原、燃料供應價格較上年同期上漲超過20%。

2010年，本集團玻璃產品平均綜合銷售成本人民幣65.19元／重量箱，較上年上升人民幣5.24元／重量箱，升幅8.74%。本集團成本增長少於同行業的主要原因，在於兩個方面：

- 一、本集團能源替代戰略取得了初步成功，年內加大了低成本能源生產線的布局力度，同時在集團內加大力度推廣自主研發的新型固體燃料噴吹專利技術，以中端成本新燃料替代高端成本的傳統燃料，這些都極大地降低了燃料成本；
- 二、本集團目前運營管理中心的運作模式，加快了企業應對變化的反應速度，在反週期集中採購等方面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對於集團的成本控制有一定幫助。

生產、銷售及售價

2010年，本集團在產的生產線均保持了良好的運行狀態。全年累計共生產各種玻璃3,551萬重量箱；較上年同期增產972萬重量箱，增幅達37.68%。

2010年本集團累計銷售各種玻璃3,518萬重量箱，產銷率99.07%。全年玻璃產品平均綜合售價人民幣86.46元／重量箱，比上年增長人民幣11.41元／重量箱，漲幅達15.20%。

本集團2010年產品銷售價格較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本集團本年度著手產品結構的調整，加大力度推動專利的高新技術產品在集團內布局，提高其在整體產品結構中所佔比重。

一、是玻璃市場整體的表現良好，也為企業售價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氛圍。

本年度利潤

2010年，本集團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5.067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8934億元，增幅133%。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本年毛利潤增加人民幣3.98億元（增幅85%）主要是平均單價增加15%和單位成本增加8%綜合影響的結果。

戰略計劃落實情況

本集團在2010年初提出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採用「兩高一低（保持高技術的領先優勢，擴大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在整體結構中的比重，採用替代能源及新技術降低成本）」的發展路徑，利用三年時間向中國最大的節能玻璃產品及新能源玻璃產品的製造商之一進行轉型的戰略計劃。在2010年公司依照相關計劃進行了如下工作：

一、理順集團資本結構：

在本集團股東的支持下，2010年底完成了JV Investments Limited（「JV Investments」）持股的上翻，並部份增持了國內控股核心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優質公司的股權，初步實現了增持核心資產，減少股權槓桿的戰略布局，為高技術產品在集團內有效布局奠定了資本結構的基礎。

二、推進高新技術生產線的布局：

增加高技術產品生產線的布局，完成以下生產線建設：

1. 完成在線Low-E專線東台中玻二線（600噸／天）的建設投產（2011年出產Low-E產品）；
2. 完成在線TCO、Low-E專線臨沂中玻一線（500噸／天）的點火（2011年投產）；

3. 推進南京太陽能超白光伏玻璃生產基地的建設，一線(100噸/天)已於2010年中生產，當年績效突出，二線在建設中，預計2011年上半年投產，屆時南京太陽能產品基地產能將達420噸/天；
4. 完成非晶硅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產能提升，2010年本集團旗下光電子公司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中玻光電」)利用自己研發的技術進行生產線擴容，2011年初將太陽能薄膜生產線擴產至12MW，該子公司還被國家權威機構評定為「十一五中國太陽能建築節能十大品牌企業」。

三、加大高新技術研發：

1. 完善提高在線Low-E鍍膜、在線TCO鍍膜、在線易潔膜玻璃技術，使之適應大規模產業化的需求；
2. 繼續研發在線鈦系陽光控制鍍膜技術，並得到完善和提高；
3. 研發超白壓花鍍減反射膜玻璃技術開發，並取得初步成績；
4. 加大非晶硅電池關鍵工藝技術的研發，並在產品的發電效率、穩定轉化效率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四、加大落實低成本能源替代戰略：

截止2010年底，本集團繼續推進低成本替代能源戰略的落實，通過新建加大了低成本的焦爐煤氣生產線在集團內的比重，同時在原使用高端成本能源的浮法玻璃生產線上改裝了本集團擁有專利的固體燃料噴吹技術設備，使其可使用中低成本的替代能源。

此外，本集團2010年還大力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其中，本集團山東威海基地對現有生產線提高脫硫除塵配置，在做到達標排放的同時，脫硫產物全部再次利用，成為當地循環經濟的典型。本集團江蘇宿遷基地冷修中的節能環保技改，還通過了國家財政部與發改委的節能量審核，並獲得國家財政節能獎勵。

展望

本集團認為2011年經濟環境存在眾多機遇與挑戰，經濟復蘇過程的不穩定、通脹及預期、中國對商品住宅的調控等對公司發展而言是挑戰。國家社會保障住房建設規劃的出台、建材環保節能化的趨勢及相關立法的完善、建材下鄉以及新能源政策扶持等則是公司發展的重大機遇。

具體分析如下：

1. 國際國內宏觀經濟發展形勢

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還未消除，預計2011年世界經濟增速會調低。但考慮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根據「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國將進一步加快發展方式轉變，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等七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將全面啟動。而本集團的產業核心正在向節能和新能源玻璃產品轉移，屆時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積極將自主研發的節能及新能源產品技術在集團內生產線上進行復制，以此適用產業政策的調整，並搶佔市場先機。

2. 房地產、玻璃等相關行業政策取向

2011年1月國務院公佈八條最新樓市調控政策，抑制購房需求，與此同時，國家也加大了社會保障性住房的建設比重，2011年將規劃建設1,000萬套保障性住房，較上年增長72%，同時溫家寶總理也在日前表示國家將在新的5年計劃中建設社會保障性住房3,600萬套。

以上房地產行業的發展趨勢為玻璃行業和本集團經營創造了良好的機遇，未來相關趨勢會表現為兩個方面：

一、住房的剛性需求帶來玻璃需求的剛性增長

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仍在繼續，房屋需求剛性增長。政府在對商品房進行政策調控的同時，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大社會保障性住房建設，以滿足社會需求，此舉將會有效維持玻璃產品需求的穩定增長。

二、政府投資引導節能環保產品成為消費主流

目前，歐美在建築中普遍採用中空玻璃、Low-E玻璃等節能玻璃，使用率超過90%。國內的使用率不足10%，隨著中國政府對環保節能重視力度的加強，《節約能源法》的要求，全社會強調建築節能必將成為趨勢。根據「十二五」規劃，以及政府投資的引導產業發展的通常路徑，在政府保障住房的帶動下，Low-E玻璃等節能建材將大量進入新建建築中，並呈現幾何級數增長。這都將為節能玻璃產品帶來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有助於發揮本集團在節能玻璃領域的產能儲備優勢，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技術研發的進步及產業化優勢的保持。所以，國家的宏觀調控和具體的政策調整，不僅不會對本行業帶來不利影響，而且會更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3. 玻璃銷售市場

根據過往數據和對來年預測，平板玻璃80%內銷，20%出口或通過加工出口。房地產行業是玻璃需求的主要行業，佔全部玻璃需求的60%。

(1) 房地產市場

根據國家統計局等權威機構公佈的信息，考慮2010年已開工建設房屋，以及國家龐大的保障住房計劃，本集團推測2011年度中國的建築新開工面積相對2010年至少會有10%以上的增長，與之相應，預計2011年房地產方面對於玻璃的需求也會有10%以上增長。

(2) 出口市場

目前出口市場中，歐洲市場持續低迷，非洲、南美市場出現增長，特別是以巴西為主的南美市場，由於未來世界盃以及奧運會經濟的拉動，表現突出。根據行業規劃及國際出口形勢分析，2011年玻璃出口將維持10%的增長幅度。

(3) 其他市場

汽車玻璃市場：根據國家權威機構統計，2010年汽車銷量達到1,865萬輛，增幅31.90%，但隨著國家對於汽車過快增長的政策調整，預計未來汽車的年增幅會降至10%，汽車玻璃總量需求增長會受到一定影響，但高端汽車玻璃尤其是高端汽車玻璃原片需求仍會保持增長（目前此產品中國主要從國外進口）。

太陽能發電玻璃市場：據iSuppli公司預測，2011年全球光伏(PV)太陽能安裝量將增長39.3%，這會帶動太陽能電池行業的快速增長，並由此拉動太陽能玻璃市場需求增長40%左右。同時由於硅系材料在生產加工中不可避免的污染問題及薄膜太陽能在技術上的不斷突破，未來市場在薄膜太陽能領域也會出現爆發性增長，這對於本集團的在線TCO鍍膜玻璃（薄膜太陽能電池基板）、薄膜電池組件的產品銷售增長奠定了市場基礎。

綜上所述，本集團保守預測，2011年玻璃需求較2010年增長幅度為10%。

4. 玻璃供應市場

根據國家權威機構數據推算，本集團預計2011年中國將會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15-18條左右，產能增幅8%左右，考慮太陽能超白玻璃生產線也會增長，兩者相加預計平板玻璃產能將增加4,900余萬重量箱，較2010年產能增長約為7-8%。玻璃市場整體仍會保持產銷平衡。

5. 原、燃材料供應

玻璃企業的原、燃材料主要為純鹼、硅砂、及重油、煤炭、天然氣、石油焦等，多為資源型產品。自2010年四季度開始一直在較高價位運行。2011年，受國際國內供求關係、資源開採限制、運輸成本上漲、勞動力成本上升、行業限產保價等因素的影響，預計該等材料價格較2010年將有一定幅度上漲。

綜上所述，本集團預測，2011年玻璃市場供需基本平衡，但競爭格局將會改變，會呈現以下特點：

1. 以傳統工藝生產普通玻璃產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會日趨激烈，其利潤空間會被大幅擠壓；

2. 具有高技術含量的節能產品（以Low-E為主）和新能源產品（以太陽能超白玻璃、TCO玻璃為主）在市場總量中的佔比將會增加，此類產品的生產商將會面臨高回報率、高產銷率的良好競爭局面。
3. 通過新技術改進工藝、替代能源或規模效應降低製造成本且能保持產品質量的企業將在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2011年，本集團的工作重心將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繼續貫徹「產品差異化」的經營策略，調整產品結構，提高節能、新能源玻璃等高附加值產品在總產量中的比重。

「產品差異化」是本集團多年的經營策略，技術領先為本集團競爭的優勢所在。2011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產品差異化」的經營策略，充分體現本集團在節能建材、新能源產品方面的技術優勢。

1. 原有產能轉型生產高端產品，提高節能產品比重：

通過嫁接和復制，提高陽光控制鍍膜玻璃、易潔膜玻璃、Low-E玻璃等節能玻璃的產量，力爭在2011年將節能玻璃在產品中所佔比重較2010提升50%以上。

2. 推進新能源產品產能建設，加快相關產品布局：

利用新增的南京基地、中玻藍星（臨沂）玻璃有限公司（「臨沂藍星」）和中玻光電的生產線，加快太陽能超白光伏玻璃、在線TCO玻璃、非晶硅太陽能電池、BIPV組件的生產布局，並盡快形成市場競爭力，爭取在2011年實現新能源產品產量提高100%以上。

二、加強技術研發整合工作，提高技術創新能力，為落實「三年規劃」提供技術支撐。

1. 繼續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繼續以「在線Low-E鍍膜玻璃和鈦系陽光易潔鍍膜玻璃」深化研究為主線，重點在提高在線Low-E鍍膜與在線鈦系陽光鍍膜的持續、穩定、高質量的大規模產業化生產能力，為集團內進一步推廣復制高端產品生產線奠定基礎。

2. 做好後續新產品研發，為公司的發展儲備技術，即充分利用公司的技術資源，在節能產品及新能源產品方面進行持續開發，掌握產品的技術制高點，提高產品市場競爭能力。
3. 繼續研究開發節能、環保、低碳領域技術，並結合創造性的基礎研究，重點關注結構性燃燒效率及替代能源使用效率的提高。深入研究全氧燃燒及熔窑內傳熱方式，研究配合料新型熔制技術，並探討玻璃製造過程的節能減排措施，以確保公司在該領域的領先優勢。

三、全面推行燃料替代，降低生產成本。

針對能源價格未來可能繼續上漲的市場預期，本集團將堅定執行之前確定的「兩高一低」戰略中的低成本能源替代戰略。除繼續提高自身固體燃料噴吹技術的使用效率，還將擴大低成本燃料生產線在本集團構成的比例，爭取在2011年年底前，初步完成能源替代布局，實現「一低」戰略的第一階段目標，大幅穩定的降低公司成本，擴大公司在同行業中的成本優勢。此後，本集團將在此基礎上，繼續推進熔窑結構優化及熔制技術的提升，在目前基礎上進一步降低成本。

四、繼續強化集團內部管理，充分體現集團競爭優勢。

1. 結合節能、新能源產品在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推廣，做好高端產品的市場整合，做到統一品牌、統一質量、統一銷售渠道、統一價格和統一售後服務。
2. 繼續完善集團管理體系優化方案，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規範集團內各級治理架構，形成靈活、高效的管控體系。
3. 繼續梳理集團內資產結構，擇機加大核心資產的持有比例，重點關注對本集團戰略發展有重要支撐意義的戰略資源狀況，適時謹慎介入，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抗風險水平，為戰略目標落實奠定資本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億元，升幅約為52%。營業額上升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同上年度相比公司產能增加，銷量上升31%，另一方面玻璃市場整體表現良好，同時本集團正在穩步推進的節能和新能源產品的售價更高，所以全年平均售價上升1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億元，升幅約為42%。上升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約31%，同時純鹼等主要原材料以及燃料採購價上升令單位成本上升8%。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億元，升幅約為85%。主要原因是銷量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增長。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7%，主要受上述平均售價上升及單位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8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9萬元，升幅約為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出口銷售上升導致出口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73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99億元，升幅約為15%。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導致員工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淨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淨收益為人民幣7,803萬元，來自處置本集團於太倉皮爾金頓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50%的權益。

融資(成本)／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收入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34萬元的收入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28萬元的成本。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九年贖回無抵押票據所得的人民幣1.31億元淨收益。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7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4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稅收入增加。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7億元，增幅約為19%。主要原因是在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東台中玻」）的第二條生產線的完工及臨沂生產線的建設所致。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億元，增幅約為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銷售及發行新股的所得增加。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億元，升幅約為20%。主要是產量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增加以及生產線擴建導致的工程應付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億元，增幅約為12%。主要是於二零一零年內新發行的無抵押票據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2793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104億元）、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7.6009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355億元）及未贖回無抵押票據人民幣5.4176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547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28%（二零零九年：3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0（二零零九年：0.6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39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941億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1（二零零九年：0.68）。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無抵押票據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北京中海興業安全玻璃有限公司45%的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該項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Pilking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及Pilkington Italy Limited（「Pilkington」）簽署權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持有的於太倉中玻皮爾金頓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太倉特種玻璃」）的全部50%的權益轉讓予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同時，Pilkington將其持有的14.68%的JV Investments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完成。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臨沂藍星合共39.6%的股權，代價為承擔向臨沂藍星注入尚未注資要求人民幣4,000萬元的責任。同時，本集團與臨沂藍星訂立增資協議，以人民幣4,700萬元增加認購臨沂藍星31.76%的股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集團分別與Pilkington及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Mei Long」) 訂立協議，以收購彼等於JV Investments的非控制股東權益，代價為發行合共123,069,529股代價股份及人民幣42.9百萬元現金代價。上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JV Investment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22億元的代價收購威海藍星17.46%的股權。有關該項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發行新股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向高級管理人員配售合共46,330,000股新股，每股普通股作價0.53港元。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416,000,000股增至462,330,000股，並募得資金2,280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等值人民幣2,010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按配售價4.5港元向First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 (「First Fortune」) 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配發9,500,000股及83,000,000股股份，並向當時JV Investments的非控制權益股東配發了123,069,529股股份，作為本集團購買JV Investments 42.10%權益的對價。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462,330,000股增至677,899,529股，並募得資金4.04億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等值人民幣3.48億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6,933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4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在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僱員表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歐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的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工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1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

出售

— 最大客戶	8%
— 五大客戶合計	1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6至第13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捐款（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昭珩先生 (行政總裁)

李平先生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調任)

趙令歡先生

劉金鐸先生

柴楠先生

陳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

薛兆坤先生

張佰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原料供應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海藍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青島城業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業」）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料供應協議」）。根據原料供應協議，威海藍星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青島城業採購由青島城業生產的城，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交易之時，青島城業持有威海藍星的17.46%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該交易的價值為人民幣8,475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fair Group Limited（「Starfair」）向青島城業收購威海藍星的17.46%股權。於此項交易完成後青島城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原料採購及人力資源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威海藍星與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藍星」)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威海藍星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山東藍星購買原料及獲取人力資源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交易之時，山東藍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聯想弘毅國際」)的40%股權，而Hony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於交易之時，山東藍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原料採購及人力資源服務協議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8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威海藍星與山東藍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新的總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山東藍星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包裝材料、氣體供應、勞務及租賃服務。

總銷售協議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Vidrios Lirquen S.A. (「Vidrios」)(代表其本身S.A.及Vidrios Lirquen Peru SAC (統稱「Vidrios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管理本集團與Vidrios集團日後的銷售安排。

於交易之時，本公司主要股東Pilkington持有Inversiones Float Chile Limitada的51%權益，Inversiones Float Chile Limitada則持有Vidrios的51%權益，而Vidrios持有Vidrios Lirquen Peru SAC的100%權益，故Vidrios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與Vidrios集團的成員公司未發生任何銷售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總供應協議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光電與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訂立總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威海中玻同意持續向珠海興業供應由威海中玻製造的非晶矽太陽能薄膜電池及其BIPV組件。

於交易之時，威海中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擁有67%股權。於交易之時，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威海中玻合共33%股權，為威海中玻的主要股東。於交易之時，珠海興業為中國興業持有7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興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該交易的價值為人民幣1,680萬元。

租賃協議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威海中玻與山東藍星訂立有關租賃中國山東省一個生產工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交易之時，山東藍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該交易的價值為人民幣170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
- (2) 上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的條款是否是一般商業條款，則就本公司而言，上述交易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提供（視情況而定）者；及
- (3) 上述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通遵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53港元向其高級管理人員配售46,3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ong及Pilkington發行合共123,069,529股股份、向First Fortune發行9,500,000股股份及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發行新股」一節。

出售太倉特種玻璃5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Vision」) 與 Pilkington International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7,350,000美元向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出售Jade Vision 合法實益擁有於太倉特種玻璃的50%股權。同日，本公司、Jade Vision、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及Pilkington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Pilkington及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同意向本公司轉讓JV Investments股本中13,2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無投票權股份作為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向Jade Vision收購太倉特種玻璃50%股權的代價。太倉特種玻璃50%的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太倉特種玻璃任何權益。收購JV Investments股份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JV Investments的股權將由43.22%增加至57.90%。

於轉讓之時，JV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ilkington持有JV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14%，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Pilkington亦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於轉讓之時持有本公司約29.9%權益。因此，Pilkingt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ilkington International為Pilkingt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Pilkington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交易屬本公司須予披露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太倉特種玻璃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JV Investments的股份轉讓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完成。

轉讓中海興業45%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藍星與徐玉林先生 (「徐先生」) 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北京中海興業安全玻璃有限公司45%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威海藍星與徐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 股份轉讓之代價 (乃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獨立估值而釐定) 為人民幣1,444,000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於轉讓之時，轉讓人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讓人徐玉林先生分別持有中海興業的75%及25%註冊資本。由於承讓人為中海興業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收購JV Investments的非控制權益及向First Fortune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與Mei Long及Pilkington訂立Mei Long協議及Pilkington協議，以收購於JV Investments的非控制權益（佔其股本合共約42.10%），代價為向Pilkington及Mei Long發行合共123,069,529股代價股份及向Pilkington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亦與First Fortune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irst Fortune同意按以每股4.50港元的價格認購9,500,000股股份。

於交易之時，JV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ilkington及Mei Long（於進行交易時分別持有JV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6%及16.64%）各自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First Fortune為持有本公司約31.25%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Pilkington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6.90%權益。因此，Pilkington、Mei Long及First Fortune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Pilkington協議及Mei Long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兩項交易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轉讓威海藍星17.46%股權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fair與青島鹼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fair同意向青島鹼業購買威海藍星的17.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703,600元。

於轉讓之時，青島鹼業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藍星的主要股東，因此青島鹼業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中披露的協議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按類別於該 法團的權益 百分比
周誠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6,617,000股股份(L)	3.93%
劉金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張昭珩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股股份(L)	1.97%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L)	0.8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wift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Swift Glory」）實益擁有，Swift Glory由周誠先生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First Fortune及Mei Long分別實益擁有153,963,000股股份及52,375,37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為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EML」）的附屬公司。EML由曹之江先生、張祖祥先生及劉金鐸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金鐸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First Fortune ⁽¹³⁾	實益擁有人	153,963,000股股份(L)	22.71%
聯想弘毅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53,963,000股股份(L)	22.71%
EML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5) (15) (16) (17)}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06,338,370股股份(L)	30.44%
Swift Glory ^{(13) (14)}	實益擁有人	26,617,000股股份(L)	3.93%
Pilkington	實益擁有人	195,078,159股股份(L)	28.78%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195,078,159股股份(L)	28.78%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195,078,159股股份(L)	28.78%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95,078,159股股份(L)	28.78%
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195,078,159股股份(L)	28.78%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¹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195,078,159股股份(L)	28.78%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698,000股股份(L)	4.97%
Mei Long ⁽¹⁹⁾	實益擁有人	52,375,370股股份(L)	7.7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53,482,000股股份(L) 18,982,000股股份(S)	7.88% 2.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為聯想弘毅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由EML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ML及Right Lane Limited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ML由曹之江先生、張祖祥先生及劉金鐸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各自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直譯是「Legend Holdings Limited」。
- (6)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工持股會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持有人，而後者全資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職工持股會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ilkington Italy Limited為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為Pilkington Group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ilkington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乃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為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為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周誠先生為First Fortune及Swift Glory的執行董事及董事。
- (14) 李平先生為Swift Glory的執行董事兼董事。
- (15) 就本節而言，聯想集團即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想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First Fortune，聯想弘毅國際及Right Lane Limited。
- (16) 趙令歡先生為EML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及／或聯想集團僱員。
- (17) 劉金鐸先生為EML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及／或聯想集團僱員。
- (18) 柴楠先生為NSG Group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就本節而言，NSG Group指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NSG Group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Pilkington Group Limited、Pilkington Brothers Limited及Pilkington Italy Limited。
- (19) Mei Long由EML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可按(m)段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港幣1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滙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8%)。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3.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由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董事									
	周誠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50,000	-	750,000	0.1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62,500	-	562,500	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62,500	-	562,500	0.08%	
張昭珩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50,000	-	750,000	0.1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62,500	-	562,500	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62,500	-	562,500	0.08%	
李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20,000	-	320,000	0.0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	-	24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	-	240,000	0.04%	
崔向東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20,000	-	320,000	0.0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	-	240,000	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	-	240,000	0.04%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580,000	-	5,580,000	0.8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185,000	-	4,185,000	0.6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185,000	-	4,185,000	0.62%	
總計					<u>19,300,000</u>	<u>-</u>	<u>19,300,000</u>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昭珩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並為中國市場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加入藍星玻璃公司，曾擔任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藍星新技術公司、中玻科技等公司的董事長，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3年之豐富經驗。

李平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達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材料專業，為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玻璃廠副廠長、蘇玻集團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8年豐富經驗。

崔向東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崔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加入藍星玻璃，曾擔任山東藍星玻璃集團總經理，藍星股份公司、藍星新技術公司、中玻科技等公司的董事，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銷售方面擁有32年之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周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蘇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趙令歡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西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曾經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趙先生目前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弘毅投資總裁，兼任先聲藥業集團董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劉金鐸先生，7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一年退休。劉先生目前為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柴楠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柴先生為一間英國公司Pilkington plc (「Pilkington」) 的附屬公司Pilkington (Asia) Limited的中國總代表。Pilkington乃全球首屈一指的浮法玻璃公司之一，亦為浮法玻璃技術的始創人。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柴先生為中國投資顧問諮詢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他曾分別於中國及巴黎任職拉法基中國的華北地區董事總經理及策略與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他曾任麥肯錫公司的顧問經理。

陳帥先生，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中歐工商學院取得MBA學位。陳先生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總監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在內地財務、金融、並購投資領域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且於中國金融及資本投資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是清華控股有限公司十餘家聯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長，有豐富的管理及運營經驗。宋先生曾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清華大學教育基金秘書長。

薛兆坤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薛先生在多間大型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及地區業務營運。彼畢業於牛津大學並取得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佰恒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為中國空軍服役軍官。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秘書長。

高級管理層

呂國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呂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在中國玻璃行業有逾20年經驗。

葛言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威海藍星董事、藍星新技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葛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為工學學士。葛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藍星玻璃，曾擔任山東藍星玻璃集團副總經理、藍星股份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藍星新技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中國玻璃行業擁有30年之豐富經驗。

楊洪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東台中坡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楊洪富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

程昕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藍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為註冊證券分析師、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中歐工商學院。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投資諮詢部經理、君信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在投資領域擁有17年之豐富工作經驗。

汪建勳先生，53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兼杭州藍星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汪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為工學學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汪先生曾在秦皇島玻璃設計研究院歷任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工、教授級高工，在浙江大學擔任教授級高工，在杭州藍星新材料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汪先生在玻璃工藝工程設計研發及應用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並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

公司秘書

伍潔文先生，38歲，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畢業後，曾於多間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取得相關會計工作經驗。現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伍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李曉玲小姐，2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負責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李小姐熟悉本公司秘書實務，了解公司運營情況並對相關事務的處理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或出售」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無抵押票據

無抵押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包括薛兆坤先生（主席）、宋軍先生和趙令歡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規範守則(「規範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規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可把日常職責轉授行政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指示／監察下履行。

目前，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

下個財政年度擬定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會於前一年向董事會傳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該九次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出席次數
周誠先生	8/9
張昭珩先生	9/9
李平先生	8/9
崔向東先生	9/9
趙令歡先生	5/9
劉金鐸先生	7/9
柴楠先生	6/9
陳帥先生	8/9
宋軍先生	5/9
張佰恒先生	6/9
薛兆坤先生	7/9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可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董事會已委任主席周誠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主要問題。行政總裁張昭珩先生乃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管理與表現的營運決策。

董事會亦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兆坤先生、宋軍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周誠先生為董事會的主席。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31至第33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不同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物色合資格者成為董事會成員的洽當人士，尤其是該等人選須能透過在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作出貢獻而為管理層增值，且其委任將使董事會陣容更鼎盛及多元化。董事會整體負責之程序為同意其成員之委任，並提名洽當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新加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該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日前發出。

有關董事選舉之詳細資料，包括可確保股東就董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之準備參選或重選之全體董事之詳細履歷，將會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而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此等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董事的責任

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董事緊貼法律及規管變更、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的呈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規範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規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提供及獲取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約一個月送呈董事。董事會文件供董事傳閱，確保彼等於舉行特別事宜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分開且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繫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兆坤先生及宋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薛兆坤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薛兆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宋軍先生	2/2
趙令歡先生	0/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評論，最終稿供其留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及審閱問題及內部監控，管理層並無參與會議。中期報告及年報於提交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已先行審閱。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確保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及薛兆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趙令歡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次數
趙令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宋軍先生	1/1
薛兆坤先生	1/1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發展政策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參照本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部分所載的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要求時供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層受命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以供董事會於公佈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匯報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致力建立內部監控制度，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以人民幣7,000,000元委聘核數師分別審閱及審核本公司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財務報表（上述款項由本公司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在大會上回答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本公司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本公司附有於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的任何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合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受委代表的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就每項決議案向大會指明受委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時就確保已解釋以下各項：

- i) 股東於以舉手表決方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
- 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並答覆股東提問。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第138頁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群體)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154,796	2,078,408
銷售成本		(2,293,413)	(1,613,726)
毛利		861,383	464,682
其他收入	5	33,024	19,009
其他收入淨額	5	8,107	955
分銷成本		(77,486)	(62,183)
行政費用		(205,989)	(179,726)
經營溢利		619,039	242,73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0,893)
來自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控制股東權益之淨收益	18	4,608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股東權益之淨收益	30	78,025	-
融資(成本)/收入	6(a)	(94,275)	34,344
除稅前溢利	6	607,397	256,188
所得稅	7	(100,637)	(38,772)
本年度溢利		506,760	217,416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751	135,610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2,009	81,806
本年度溢利		506,760	217,4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1	0.644	0.326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須以年度溢利派付之本公司股東股息載於附註31(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06,760	217,4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前及除稅後):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23)	2,39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6,137	219,810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4,549	137,920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1,588	81,89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6,137	219,810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2,798,556	2,319,947
租賃預付款	16	321,752	304,662
無形資產	17	58,148	70,063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20	19,645	-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b)	74,410	62,156
		3,273,511	2,757,8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2,180	312,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a)	538,475	473,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27,927	291,037
		1,708,582	1,076,2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a)	1,561,920	1,274,9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292,560	273,616
應付所得稅	29(a)	43,487	27,123
		1,897,967	1,575,645
流動負債淨額		(189,385)	(499,4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84,126	2,258,415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467,526	479,93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6	81,276	76,928
無抵押票據	27	541,757	405,472
遞延稅項負債	29(b)	50,262	58,591
		1,140,821	1,020,928
資產淨額			
		1,943,305	1,237,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6,422	43,856
儲備	31	1,385,231	517,42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51,653	561,277
非控制股東權益		491,652	676,210
權益總額		1,943,305	1,237,48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誠
董事

張昭珩
董事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972	1,2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900,191	176,287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15	334,783	346,409
		1,235,946	523,93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2(b)	491,590	336,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8,495	30,322
		600,085	366,8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b)	67,891	46,960
		532,194	319,908
流動資產淨額		1,768,140	843,843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	27	396,857	405,472
資產淨額		1,371,283	438,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6,422	43,856
儲備	31	1,304,861	394,515
權益總額		1,371,283	438,37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誠
董事

張昭珩
董事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制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31(c)(i))	(附註 31(d)(i))	(附註 31(d)(ii))	(附註 31(d)(iii))	(附註 31(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856	410,482	9,189	23,240	(44,948)	(2,333)	(44,651)	394,835	605,866	1,000,701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5,610	135,610	81,806	217,41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10	-	2,310	84	2,39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10	135,610	137,920	81,890	219,810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書面 認沽期權	-	-	-	-	23,124	-	-	23,124	-	23,12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8)	-	-	5,113	-	-	-	285	5,398	-	5,398
撥款至儲備	-	-	-	17,545	-	-	(17,545)	-	-	-
向非控制股東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11,546)	(11,546)
與本集團權益股東的交易	-	-	5,113	17,545	23,124	-	(17,260)	28,522	(11,546)	16,9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856	410,482	14,302	40,785	(21,824)	(23)	73,699	561,277	676,210	1,237,487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制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c)(i))	(附註 31(d)(i))	(附註 31(d)(ii))	(附註 31(d)(iii))		(附註 31(d)(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856	410,482	14,302	40,785	(21,824)	(23)	73,699	561,277	676,210	1,237,487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4,751	304,751	202,009	506,76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2)	-	(202)	(421)	(6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2)	304,751	304,549	201,588	506,137
發行股份(附註31(c)(ii))	22,566	985,792	-	-	-	-	-	1,008,358	-	1,008,358
非控制股東權益出資額	-	-	-	-	-	-	-	-	11,236	11,236
對收購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的股東權益的影響(附註30、32(b)及32(c))	-	-	-	-	(425,180)	-	-	(425,180)	(459,436)	(884,616)
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東權益的影響(附註32(a))	-	-	-	-	-	-	-	-	61,000	61,000
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股東權益產生的股東權益的影響(附註18)	-	-	-	-	-	-	-	-	1,054	1,05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8)	-	-	2,649	-	-	-	-	2,649	-	2,649
儲備間轉撥	-	-	-	-	(10,286)	-	10,286	-	-	-
與本集團權益股東的交易	22,566	985,792	2,649	-	(435,466)	-	10,286	585,827	(386,146)	199,6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422	1,396,274	16,951	40,785	(457,290)	(225)	388,736	1,451,653	491,652	1,943,305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7,397	256,18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225,145	186,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5	(731)	(152)
贖回無抵押票據之收益淨額	6(a)	-	(130,648)
利息收入	5	(2,012)	(3,03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6(a)	107,638	95,0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0,893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股東 權益的淨收益		(4,608)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股東權益之淨收益		(78,025)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b)	2,649	5,3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2,867)	90,478
來自關聯公司的非流動應收款增加		(19,645)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7,656)	(213,1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01	(48,28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95,286	259,61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9(a)	(99,437)	(10,54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95,849	249,07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8,313)	(415,155)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56,432)	(9,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21	78,5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所得款項		-	73,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控制股東權益 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32(a)	(85,0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股東權益所得款項， 扣除所出售現金		(1,064)	-
定期存款增加	23(a)	(23,000)	-
已收利息		2,012	3,0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8,475)	(269,758)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91,091	660,0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9,559)	(354,320)
贖回無抵押票據	27	-	(133,620)
贖回無抵押票據的交易成本付款	27	-	(3,518)
發行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	27	150,000	-
發行無抵押票據的交易成本付款	27	(5,400)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c)(ii)	378,765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付款		(10,727)	-
非控制股東權益出資額		11,236	-
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9,302)
派付非控制股東權益股東股息		(50)	(3,87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付款		(172,742)	(14,525)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98,237)	(108,645)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4,377	32,28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1,751	11,60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037	279,50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39	(6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4,927	291,037
		<hr/>	<hr/>

第55至第138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請參閱附註2(v)）。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8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能夠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該等實體的經營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非控制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控制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n)或2(p)（視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表內對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故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並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這數額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d)）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2(v)）外，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間本集團可對有關實體的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見附註2(v)）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收入、受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於該受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並導致於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受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這數額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以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總額；較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的數額。

當(ii)較(i)為大時，這超出的數額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於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撥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於所收購商譽中應佔金額將會計入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的計算中。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預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建築物	8-45年
機器及設備	3-30年
汽車及其他	3-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有不同使用年限，則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一次。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均為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上述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u))。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自損益表扣除。下列有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知識產權	7-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指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攤銷按該等土地各自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於議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並支付一筆或多筆款項作為回報，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根據安排內容的評估進行，並不理會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而訂立。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租賃獎金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惟倘該等應收款項為授予關聯人士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又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k)(ii)）除外）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及流動應收款，以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減值 (續)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 (見附註2(d)) 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按整體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結果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折現影響重大，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減值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惟撥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對銷，惟就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機會渺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渺茫，則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銷，並將於撥備賬內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款項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所收回先前直接對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2(v)）者除外）；及
- 商譽。

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數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k)(i)及2(k)(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及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會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自損益表列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予當日以 Black – Scholes 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行權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等待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等待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當年在收益表內列支／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行權條件而放棄購股權外，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行權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行權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指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存在應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抵扣虧損或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則本集團須確保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須確保很可能於日後撥回）。

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 就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使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倘出現有關收回到期代價、退貨可能性或持續管理貨品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則不會確認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折舊開支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採用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可以現狀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須按分類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規定計量。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述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該計量政策不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2中其他部份所載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非流動資產一經分類為持作出售便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w)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人士能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別人士的近親，或受有關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有關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聯人士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關聯人士 (續)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分辨。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或會合併處理。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向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將修訂編纂成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開發玻璃生產技術。

營業額是指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樣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的營業額10%，而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24,200,000元。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5(a)。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12	3,031
政府補助	25,675	9,900
其他	5,337	6,078
	<u>33,024</u>	<u>19,009</u>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7,376	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31	152
	<u>8,107</u>	<u>95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92,452	96,089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23,413	8,211
	<u>115,865</u>	<u>104,300</u>
借貸成本總額	115,865	104,300
減：資本化金額*	(8,227)	(9,216)
	<u>107,638</u>	<u>95,084</u>
借貸成本淨額	107,638	95,08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363)	1,220
贖回無抵押票據的收益淨額(見附註27)	-	(130,648)
	<u>94,275</u>	<u>(34,344)</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96% (二零零九年：年利率7.62%) 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413	168,54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363	19,5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見附註28)	2,649	5,398
	<u>263,425</u>	<u>193,546</u>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至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6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續)

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此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5%向該計劃供款。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就其他退休福利供款。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1)*	2,293,413	1,613,726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7,000	7,300
折舊及攤銷*	225,145	186,8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見附註22(a)(ii))	(5,603)	2,205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	328	737
－廠房及樓宇	4,690	3,464
－汽車	1,396	1,172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2,425	1,68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360,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9,5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記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附註29(a)）		
— 本年度撥備	112,378	38,308
— 去年撥備不足	3,423	-
	115,801	38,308
遞延稅項（附註29(b)）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332)	464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3,722	-
— 確認之前並無確認的去年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	(11,554)	-
	(15,164)	464
	100,637	38,772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7,397	256,188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預期稅項（附註(i)、(ii)及(iii)）	133,592	48,63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4,394	3,038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附註29(c)）	5,335	7,142
稅項抵免（附註(iv)及(v)）	(38,275)	(20,04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去年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稅項影響（附註(vi)）	(11,554)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的稅項影響（附註(vii)）	3,722	-
去年撥備不足	3,423	-
所得稅	100,637	38,772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一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至25% (二零零九年：15%至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若干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各自的稅務局批准，可從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可扣減虧損(如有)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但並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根據下文附註7(b)(v)所提及新稅法，免稅期須於二零零八年即時開始。
-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或於五年內逐漸增至25%，前提是該中國附屬公司先前享有低於25%之優惠稅率。
- (vi) 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變動後，於二零一零年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
- (vii) 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變動後，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於二零一零年撇減。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薪金、		酌定	退休	小計	股份支付	總額
	董事袍金	津貼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周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再獲委派)	-	373	1,799	-	2,172	257	2,429
張昭珩先生	-	637	1,580	26	2,243	257	2,500
李平先生	-	362	630	19	1,011	110	1,121
崔向東先生	-	362	790	26	1,178	110	1,288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日 十月十九再獲委派)	-	-	-	-	-	-	-
趙令歡先生	-	-	-	-	-	-	-
劉金鐸先生	-	-	-	-	-	-	-
柴楠先生	-	-	-	-	-	-	-
陳帥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	100	-	-	-	100	-	100
薛兆坤先生	100	-	-	-	100	-	100
張佰恒先生	100	-	-	-	100	-	100
	300	1,734	4,799	71	6,904	734	7,638

8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收益	酌定 花紅	退休 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費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	449	-	-	449	556	1,005
張昭珩先生	-	449	-	25	474	556	1,030
李平先生	-	251	-	18	269	237	506
崔向東先生	-	251	-	25	276	237	513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1	-	-	-	1	-	1
劉金鐸先生	1	-	-	-	1	-	1
柴楠先生	1	-	-	-	1	-	1
陳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獲委任)	1	-	-	-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軍先生	88	-	-	-	88	-	88
薛兆坤先生	88	-	-	-	88	-	88
張佰恒先生	88	-	-	-	88	-	88
	<u>268</u>	<u>1,400</u>	<u>-</u>	<u>68</u>	<u>1,736</u>	<u>1,586</u>	<u>3,322</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入時的酬金款項。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j)：該等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附註28中。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九年：四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649	377
酌定花紅	1,692	-
股份支付費用	192	207
退休計劃供款	48	-
	2,581	584

本集團的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1	-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作為鼓勵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55,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62,800,000元），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4,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6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331,000股(二零零九年：41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	二零零九年 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16,000	416,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c)(ii))	43,15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c)(ii))	14,1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3,331	416,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形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低增值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等低增值玻璃產品。
- 高增值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鍍膜玻璃、超白玻璃和光伏電池模塊產品等高增值玻璃產品。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然而，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資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尤其是所有研發設施、業務及專利分配至高增值玻璃產品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經調整EBITDA時，本集團會再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來自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股東權益之淨收益、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淨收益、董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調整盈利。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增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任何分部間銷售。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低增值 玻璃產品		高增值 玻璃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外界客戶						
所得收益及應呈報 分部收益	<u>1,722,534</u>	<u>1,078,705</u>	<u>1,432,262</u>	<u>999,703</u>	<u>3,154,796</u>	<u>2,078,408</u>
應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442,095</u>	<u>198,596</u>	<u>427,495</u>	<u>244,145</u>	<u>869,590</u>	<u>442,741</u>
利息收入	<u>1,021</u>	<u>1,913</u>	<u>984</u>	<u>1,111</u>	<u>2,005</u>	<u>3,024</u>
利息支出 (減去資本化款項)	<u>(49,164)</u>	<u>(48,519)</u>	<u>(27,812)</u>	<u>(25,614)</u>	<u>(76,976)</u>	<u>(74,133)</u>
折舊及攤銷	<u>(121,831)</u>	<u>(94,177)</u>	<u>(102,272)</u>	<u>(91,388)</u>	<u>(224,103)</u>	<u>(185,565)</u>
應呈報分部資產	<u>2,350,262</u>	<u>1,590,575</u>	<u>2,547,662</u>	<u>2,228,174</u>	<u>4,897,924</u>	<u>3,818,749</u>
年內增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u>318,177</u>	<u>29,263</u>	<u>436,679</u>	<u>424,833</u>	<u>754,856</u>	<u>454,096</u>
應呈報分部負債	<u>1,527,305</u>	<u>1,132,584</u>	<u>1,516,679</u>	<u>1,382,611</u>	<u>3,043,984</u>	<u>2,515,195</u>

12 分部報告 (續)

(b) 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自本集團外界客戶		
所得呈報分部溢利	869,590	442,74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0,893)
來自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控制股東權益之淨收益	4,608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78,025	-
利息收入	2,012	3,031
折舊及攤銷	(225,145)	(186,834)
融資(成本)/收入	(94,275)	34,34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27,418)	(16,201)
	607,397	256,188
除稅前綜合溢利	607,397	256,188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4,897,924	3,818,749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74,410	62,15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701,053	560,763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的應收款項抵銷	(692,294)	(608,608)
	4,982,093	3,834,060
綜合資產總額	4,982,093	3,834,060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3,043,984	2,515,195
應付所得稅	43,487	27,123
遞延稅項負債	50,262	58,59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93,349	604,272
分部間及分部與總部間的應付款項抵銷	(692,294)	(608,608)
	3,038,788	2,596,573
綜合負債總額	3,038,788	2,596,573

12 分部報告 (續)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則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 客戶的收益		特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部位置)	2,453,253	1,653,269	3,178,456	2,694,672
中東	279,116	256,919	-	-
南韓	87,661	23,107	-	-
巴西	42,209	13,400	-	-
奈及利亞	13,522	3,252	-	-
馬來西亞	13,453	10,115	-	-
印度	5,626	12,739	-	-
其他國家	259,956	105,607	-	-
	701,543	425,139	-	-
	3,154,796	2,078,408	3,178,456	2,694,67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其他	在建 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11,916	1,786,923	18,714	256,653	2,974,206
增置	367	28,035	3,179	418,247	449,828
轉入／(出)	286,281	275,221	-	(561,502)	-
出售	(68,755)	(117,015)	(954)	-	(186,724)
	<u>1,129,809</u>	<u>1,973,164</u>	<u>20,939</u>	<u>113,398</u>	<u>3,237,3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809	1,973,164	20,939	113,398	3,237,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2,709	646,315	8,373	-	857,397
本年度折舊	28,926	136,473	2,428	-	167,827
出售時撥回	(28,380)	(78,850)	(631)	-	(107,861)
	<u>203,255</u>	<u>703,938</u>	<u>10,170</u>	<u>-</u>	<u>917,3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55	703,938	10,170	-	917,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6,554</u>	<u>1,269,226</u>	<u>10,769</u>	<u>113,398</u>	<u>2,319,94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其他	在建 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9,809	1,973,164	20,939	113,398	3,237,310
增置	29,334	39,704	9,430	542,990	621,45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增置(附註32(a))	-	-	-	89,022	89,022
轉入/(出)	85,949	307,067	-	(393,016)	-
透過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減少	(20,412)	(18,853)	(1,447)	-	(40,712)
出售	(5,261)	(29,692)	(3,680)	-	(38,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419	2,271,390	25,242	352,394	3,868,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3,255	703,938	10,170	-	917,363
本年度折舊	38,437	165,225	2,322	-	205,984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3,983)	(12,174)	(903)	-	(17,060)
出售時撥回	(4,511)	(29,619)	(2,268)	-	(36,3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98	827,370	9,321	-	1,069,8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221	1,444,020	15,921	352,394	2,798,5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38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3,300,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	2,027	4,2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9	611	1,710
本年度折舊	600	651	1,2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	1,262	2,9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	765	1,239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73	2,027	4,200
增置	-	627	6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	2,654	4,8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9	1,262	2,961
本年度折舊	446	448	8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	1,710	3,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944	972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900,191	176,287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藍星(臨沂)玻璃有限公司(前稱「臨沂布魯斯達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臨沂藍星」)(附註32(a))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48,000,000元	43.11%	-	58.78%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杭州藍星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84.67%	-	90%	開發玻璃生產技術
漢中藍星硅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400,000元	87.72%	-	90.10%	加工及銷售硅砂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華達(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100%	-	100%	買賣玻璃及 玻璃產品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96,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JV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0及32(b))	開曼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313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遠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前稱「南京遠鴻玻璃 製釉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59.09%	-	80.95%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陝西藍星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97.36%	-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100%	向集團旗下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威海藍星玻璃有限公司 (附註32(c))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7,700,000元	73.34%	-	75.2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藍星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3.34%	-	100%	買賣玻璃及 玻璃產品
威海藍星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53.91%	-	73.5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藍星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5,680,000元	73.34%	-	100%	投資控股
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美元	49.14%	-	67.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光伏電池模塊產 品
威海中玻光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49.14%	-	100%	安裝光伏電池 模塊產品
威海中玻太陽能產品檢測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49.14%	-	100%	測試光伏產品及 光熱產品

14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烏海藍星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8,378,729元	79.96%	-	97.35%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藍星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76.87%	-	100%	向集團旗下公司 提供運輸服務
烏海海玻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570,000元	68.30%	-	85.42%	買賣玻璃及 玻璃產品
咸陽藍星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87.20%	-	88.89%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94,860,000元	61.67%	-	76.68%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 本集團擁有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東台特種玻璃」)的51%股權，而本集團亦訂立書面認沽期權。在該認沽期權下，本集團有可能被要求向現有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餘下49%的股權。倘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入賬該等合約，猶如合約已執行且相關股權視為已被收購，則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相應列為100%。

15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本公司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6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480
增置	4,328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054
本年度攤銷	7,09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66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8,808
增置	36,83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置(附註32(a))	8,203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22,70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14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146
本年度攤銷	7,246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2,00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8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5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租賃預付款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合共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3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761
本年度支出	11,9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76
本年度支出	11,9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63

本年度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藍星」）出售其於北京中海興業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中海興業」）45%的權益予當時中海興業非控制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海興業的間接股權由75%減少至30%，本集團不再對中海興業擁有控制權。根據附註2(c)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這交易視為出售中海興業的全部75%股權處理，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4,600,000元。於中海興業保留的30%股權，乃按公允價值人民幣零元確認，並視為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以下所載為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非上市實體）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海興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22.00%	-	30.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玻璃及玻璃產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未就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所佔百分比進行調整）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純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海興業	65,089	66,413	(1,324)	40,440	1,728

19 商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蘇華達」)從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玻璃集團」)收購宿遷華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宿遷華興」)剩餘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800,000元。收購成本超出宿遷華興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部分為人民幣14,100,000元，乃記錄為商譽並分攤至宿遷華興。江蘇蘇華達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取消宿遷華興的法人地位。因此，宿遷華興的生產設施成為江蘇蘇華達的第二條玻璃生產線(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較賬面值低出人民幣14,100,000元，因此就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八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價值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就五年期間編製的財務預算、預算毛利率15.7%及貼現率6.8%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20 來自關聯公司之非流動應收賬款

	本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附註(i))	17,277	-
應收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關聯方之賬款(附註(ii))	2,368	-
	19,645	-

附註：

- (i) 該賬款以該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間分期還款。
- (ii) 該賬款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每半年償付。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474	105,868
在製品及製成品	191,246	177,873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30,978	33,930
	345,698	317,671
減：撇減存貨	(3,518)	(5,614)
	342,180	312,057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2,294,884	1,626,463
存貨撇減撥回	(1,471)	(12,737)
	2,293,413	1,613,726

過往年度之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玻璃市場的玻璃及玻璃產品銷售價增加導致該等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33,263	77,736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及其關聯方	62,977	42,909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147	322
應收票據	69,103	167,825
	265,490	288,792
減：呆賬撥備 (附註22(a)(ii))	(20,346)	(28,435)
	245,144	260,3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 (附註(aa))	4,140	2,353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附註(bb))	446	142
—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 (附註(cc))	198	4,735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bb))	48,312	44,264
	53,096	51,494
減：呆賬撥備 (附註22(a)(ii))	(3,074)	(2,990)
	50,022	48,50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47,060	173,795
減：呆賬撥備 (附註22(a)(ii))	(3,751)	(9,518)
	243,309	164,277
	538,475	473,138

附註：

(aa)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款人民幣1,5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將於一年內還款外，其他所有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bb) 該等賬款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款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重新磋商，而還款條款已獲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每年分兩期償付。(其他詳情見附註20(i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本集團 (續)

(i)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910	55,043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7,650	68,89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461	119,540
六個月後	10,123	16,881
	245,144	260,357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若干近期無拖欠歷史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由於根據過往經驗，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認為可以全數收回結餘，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5(a)。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a) 本集團 (續)****(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見附註2(k)(i)）。

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943	39,917
(撥回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5,603)	2,205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6,557)	-
撇減不可收回數額	(1,612)	(1,17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1	40,94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00,000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款項（附註(aa)）	26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b)）	490,137	333,90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427	2,611
	<hr/>	<hr/>
	491,590	336,546
	<hr/> <hr/>	<hr/> <hr/>

附註：

(aa) 該賬款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按年利率6.7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7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外，所有結餘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04,927	291,037
銀行定期存款	23,000	-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927	291,037
減：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3,000)	-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27	291,037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00,000元）作為本集團所發行票據的質押，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無抵押票據所產生的未來利息付款。

(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8,495	30,322
	<hr/> <hr/>	<hr/> <hr/>

(c)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39,670	374,154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關聯方	3,895	8,148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3,681	2,070
應付票據	124,516	59,874
	471,762	444,2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一名本公司之權益股東(附註(i))	4,829	5,180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關聯方(附註(ii))	14	13,268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ii))	35,612	47,146
	40,455	65,59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38,530	659,3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50,747	1,169,226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111,173	105,680
	1,561,920	1,274,906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6.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2%) 計息的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元) 外，所有結餘均為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人民幣6,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0,000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均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本集團 (續)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367,246	393,586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104,516	50,660
	471,762	444,246

(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44,694	4,49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197	42,461
	67,891	46,960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3,706	254,94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5,000	5,000
	208,706	259,94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83,854	13,676
	292,560	273,6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銀行票據質押	3,150	5,420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20,000	69,520
— 有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	7,00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80,556	173,000
	203,706	254,94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5,000	5,000
	208,706	259,9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41,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00,000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1,800	298,80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44,568	44,568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的貸款	185,012	150,245
	551,380	493,613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83,854)	(13,676)
	467,526	479,937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3,854	13,67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4,091	84,67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33,435	319,011
五年後	20,000	76,255
	551,380	493,6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3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800,000元）外，所有餘下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6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7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並無非即期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0,000元）。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滿足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協議普遍存在的限制性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2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的應付款項(附註(i))	20,614	26,552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書面認沽期權 的預計應付代價(附註(ii))	60,662	50,376
	81,276	76,928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月分期償還。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3(a)(i)。
- (ii) 該款項指江蘇玻璃集團(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關聯方)有關東台玻璃公司49%股權的書面認沽期權贖回款項的現值。

27 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9.625%無抵押票據(附註(i))	396,857	405,472
二零一三年4.95%無抵押票據(附註(ii))	144,900	-
	<u>541,757</u>	<u>405,47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無抵押票據的年利率為9.625%，利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每年一月十二日及七月十二日支付。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9,5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600,000元）贖回本金總額為39,1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7,200,000元）的無抵押票據。未贖回的無抵押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4.95%計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須每月支付利息。無抵押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並獲一名第三方擔保。

2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其中40%將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可行權；30%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後可行權；而其餘30%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後可行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2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購股權的行權條件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2,14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25年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605,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25年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605,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2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5,86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25年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4,395,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25年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4,395,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25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20,0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3.50港元	19,300	3.50港元	20,000
年內已作廢	-	-	3.50港元	(700)
年末尚未行使	3.50港元	<u>19,300</u>	3.50港元	<u>19,300</u>
年末可予行使	3.50港元	<u>13,510</u>	3.50港元	<u>7,72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5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4.42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年)。

2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按Black-Scholes模式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乃用作該模式的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綜合計入Black-Scholes模式。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0.8740港元至1.2865港元
股價	3.5港元
行使價	3.5港元
預期波幅 (以於Black-Scholes模式所採用加權 平均波幅列示)	48.18%
購股權年限 (以於Black-Scholes模式所採用加權 平均年期列示)	3.10年
預期股息	1.75%
無風險利率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u>1.39%至2.22%</u>

預期波幅乃以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計算的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可得公開資料計算的預期日後波幅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27,123	(643)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112,378	38,308
去年撥備不足 (附註7(a))	3,423	-
已付所得稅	(99,437)	(10,542)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43,487	27,123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未動用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超過相關 稅項撥備的 折舊支出 及政府補貼	物業、 廠房及 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物業、 廠房及 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總額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租賃預付款， 及無形資產 的公允價值 調整、利息 資本化及 相關折舊	淨額
遞延稅項來自：	稅項虧損	撇銷存貨 減值虧損	及相關折舊	及相關折舊	減值虧損	總額	相關折舊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820	3,083	5,919	13,139	8,596	65,557	(61,528)	4,029
(扣自)／計入綜合 損益表(附註7(a))	(2,135)	(2,311)	(134)	1,179	-	(3,401)	2,937	(46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85	772	5,785	14,318	8,596	62,156	(58,591)	3,565
計入／(扣自)綜合 損益表(附註7(a))	1,852	(111)	506	8,244	1,763	12,254	2,910	15,164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減少	-	-	-	-	-	-	5,419	5,41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7	661	6,291	22,562	10,359	74,410	(50,262)	24,148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c)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3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8,6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5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8,1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有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人民幣29,7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權的淨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ade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Vision」) 與Pilking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Pilkington International」) 及Pilkington Italy Limited (「Pilkington」)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Jade Vision已同意向Pilkington International出售其於太倉中玻皮爾金頓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太倉特種玻璃」，之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全部50%股權。基於股份轉讓協議，上述出售太倉特種玻璃的股權將以Pilkington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JV Investments Limited (「JV Investments」)的14.68%股權償付。轉讓太倉特種玻璃的股權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後，太倉特種玻璃不再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緊接股權轉讓前應佔太倉特種玻璃的淨資產為人民幣零元。本集團因出售確認淨收益人民幣78,000,000元。

此外，Pilkington向本公司轉讓JV Investments的股份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在JV Investments的實際權益由43.22%增至57.90%。故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78,000,000元。

上述交易後，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進一步收購JV Investments的控股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b)。

31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c)(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d)(iv))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3,856	410,482	9,189	(68,754)	(23,950)	370,823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62,769	62,7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619)	-	(6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619)	62,769	62,1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附註28)	-	-	5,113	-	285	5,3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56	410,482	14,302	(69,373)	39,104	438,37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856	410,482	14,302	(69,373)	39,104	438,371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55,753)	(55,753)
其他全面收入	-	-	-	(22,342)	-	(22,3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342)	(55,753)	(78,095)
發行股份(附註31(c)(ii))	22,566	985,792	-	-	-	1,008,3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附註28)	-	-	2,649	-	-	2,649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交易	22,566	985,792	2,649	-	-	1,011,0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2	1,396,274	16,951	(91,715)	(16,649)	1,371,283

31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未就附註36(c)所述建議分拆股份前) 0.03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17,305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700,000	70,000	700,000	70,00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6,000	43,856	416,000	43,856
已發行股份	261,900	22,5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900	66,422	416,000	43,856

31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i)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每股0.5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配售46,33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上述股份。所得款項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0,000元）按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他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為18,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向JV Investments當時的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發行123,069,529股普通股（「JVI收購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JV Investments的42.10%股權的代價。同時，本公司的股東亦批准向本公司的一名權益股東配售9,500,000股普通股，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83,0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4.50港元。上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發行及配售，而JVI收購股份的合併推定所得款項（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收市價釐定）及配售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21,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面值，並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內。餘下推定及現金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費後為1,128,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9,800,000元），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完成發行上述普通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16,000,000股增至677,899,529股。

(i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50港元	7,720,000	7,72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50港元	5,790,000	5,79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3.50港元	5,790,000	5,790,000
		19,300,000	19,3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8。

31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o)(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份。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00,000元)。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未就附註36(c)所述建議分拆股份前)0.03港元(二零零九年：每普通股零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保障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31 股本及儲備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的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無抵押票據、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期後建議派發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期後建議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降至可接受水平。為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1,920	1,274,9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2,560	273,616
	1,854,480	1,548,5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7,526	479,93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1,276	76,928
無抵押票據	541,757	405,472
	2,945,039	2,510,859
負債總額	2,945,039	2,510,859
加：建議股息	17,30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927)	(291,037)
	2,134,417	2,219,822
經調整債務淨額	2,134,417	2,219,822
權益總額	1,943,305	1,237,487
減：建議股息	(17,305)	-
	1,926,000	1,237,487
綜調整資本	1,926,000	1,237,487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111%	179%

31 股本及儲備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7,891	46,96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	396,857	405,472
負債總額	464,748	452,432
加：建議股息	17,30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5)	(30,322)
經調整債務淨額	373,558	422,110
權益總額	1,371,283	438,371
減：建議股息	(17,305)	-
經調整資本	1,353,978	438,371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28%	9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威海藍星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向臨沂藍星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臨沂藍星合共39.6%股權，代價為威海藍星承擔向臨沂藍星注入尚未注資要求人民幣40,000,000元。同時，威海藍星與臨沂藍星訂立資本增加協議，進一步向臨沂藍星注資人民幣47,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增加後，威海藍星於臨沂藍星的股權為58.78%。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由於臨沂藍星能夠獲取相對較便宜的原材料及燃料來源，故收購臨沂藍星將因為(i)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及(ii)增加本集團於玻璃市場的競爭力而令本集團受惠。

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並無就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百分比而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22
租賃預付款	8,203
其他應收款	70,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
其他應付款	<u>(69,117)</u>
總可識別資產淨額	<u>101,000</u>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1</u>

被收購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的賬面值，乃根據緊接收購前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價值均為彼等的估計公允價值。由於臨沂藍星在收購日期處於建設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彼等的收購前賬面值一樣。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收購的臨沂藍星的承擔，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Mei Long」) 及Pilkington (即JV Investments當時的非控制股東) 訂立協議，以收購彼等分別於JV Investments的16.64%及25.46%股權，代價為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合共123,069,529股普通股，以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2,9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上述收購後，JV Investment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制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270,600,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fair Group Limited額外收購威海藍星的17.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700,000元。

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於威海藍星的股權由54.58%增至73.34%。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制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10,800,000元。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同時受到重大影響公司的交易

(i) 購置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江蘇玻璃集團購置曾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6,100,000元，須於十年內分120期每月等額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6.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 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並向江蘇玻璃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1,8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同時受到重大影響公司的交易 (續)

(ii) 其他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及玻璃製品予關聯方		32	40
自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18,037	12,819
勞工服務開支		40	699
經營租賃開支		1,662	1,672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6,280	107
結算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695	1,291
已自關聯方收取的不計息墊款	(iii)	129	-
償還已收關取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6,237	1,598

(b)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服務費用		-	878
利息支出	(ii)	11,097	11,615
授予一家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309	138
已自一家關聯方收取的貸款	(iv)	52,982	-
償還已自一家關聯方收取的貸款	(v)	13,562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及玻璃產品予關聯方		342,861	263,155
自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86,688	36,268
勞工服務開支		2,056	-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304	725
結算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	725
已自關聯方收取的不計息墊款	(iii)	1,304	12,000
償還已自關聯方收取的不計息墊款	(iii)	1,388	12,000

(d)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i)	4,021	4,032
授予附屬公司的不計息墊款	(iii)	208,366	509
結算授予附屬公司的不計息墊款	(iii)	30,985	25,109
結算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vi)	-	196,324
已自一家附屬公司收取的不計息墊款	(iii)	49,596	-

(e)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收入		-	1,330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33	159
結算授予一名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	(iii)	4,986	-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 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22	2,9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3	149
股權報酬福利	1,215	2,623
	12,670	5,705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見附註6(b))。

附註：

- (i) 利息收入指授予關聯方墊款及貸款的利息費用。
- (ii) 利息支出指自關聯方所收取墊款及貸款的利息費用。
- (iii) 除了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分期償付的款項人民幣4,100,000元外，其餘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分半年分期償還。
- (v) 有關貸款的還款為無抵押，按介乎7.36%至7.73%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償還。
- (vi) 償付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的貸款有關。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74,994	217,5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000	25,315
	294,994	242,835
有關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承擔		
— 已訂約	16,306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6,306	-
承擔總額		
— 已訂約	91,300	217,5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000	25,315
	311,300	242,8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若干現有生產線；而有關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則用於收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6(a)）。

34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i)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533	4,8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54	7,441
五年後	5,040	2,846
	<u>13,227</u>	<u>15,15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和廠房及樓宇。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8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ii)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59	1,3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49	2,882
	<u>3,108</u>	<u>4,205</u>

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非流動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非流動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除附註20及22(a)披露者外，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4.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及34.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作出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應收關聯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及22。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當局若干既定的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400,000元。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結算日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3,388	-	-	-	1,563,388	1,561,9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9,502	238,385	263,705	22,307	853,899	760,08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非流動款項	71,285	7,500	15,155	-	93,940	81,276
無抵押票據	46,238	449,495	156,188	-	651,921	541,757
	<u>2,010,413</u>	<u>695,380</u>	<u>435,048</u>	<u>22,307</u>	<u>3,163,148</u>	<u>2,945,039</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九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6,730	-	-	-	1,276,730	1,274,9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5,871	108,837	373,306	87,414	885,428	753,55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流動款項	63,569	7,500	22,655	-	93,724	76,928
無抵押票據	40,018	40,018	455,787	-	535,823	405,472
	<u>1,696,188</u>	<u>156,355</u>	<u>851,748</u>	<u>87,414</u>	<u>2,791,705</u>	<u>2,510,859</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67,891	-	-	-	67,891	67,891
無抵押票據	38,813	442,070	-	-	480,883	396,857
	<u>106,704</u>	<u>442,070</u>	<u>-</u>	<u>-</u>	<u>548,774</u>	<u>464,748</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續)

	二零零九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46,960	-	-	-	46,960	46,960
無抵押票據	40,018	40,018	455,787	-	535,823	405,472
	<u>86,978</u>	<u>40,018</u>	<u>455,787</u>	<u>-</u>	<u>582,783</u>	<u>452,432</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鑑於可見未來預期會加息，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相對較高比例的固定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借款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6.55%	301,730	6.29%	404,75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6.12%	26,552	6.12%	32,353
無抵押票據	4.95%-9.625%	541,757	9.625%	405,472
		<u>870,039</u>		<u>842,578</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6.20%	458,356	5.96%	348,8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6.44%	60,662	5.94%	50,376
		<u>519,018</u>		<u>399,176</u>
借款總額		<u>1,389,057</u>		<u>1,241,754</u>
固定利率借款佔 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63%</u>		<u>68%</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無抵押票據	9.625%	396,857	9.625%	405,472
借款總額		<u>396,857</u>		<u>405,472</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90,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結算日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全年度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零九年採用準則相同。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及借貸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的需要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的方式，確保維持其承受的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出於呈列考慮，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除外。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4,56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12	270	21	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358	15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4,903)	(5,076)	-	(1,35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流動款項	-	(60,66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476,901)</u>	<u>(65,318)</u>	<u>21</u>	<u>(1,260)</u>

	外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24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	97	19	1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124	150	-	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16,260)	(4,499)	(7,114)	(4,149)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流動款項	-	(50,37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495,551)</u>	<u>(54,628)</u>	<u>(7,095)</u>	<u>(3,930)</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97
其他應收款	150	150
其他應付款	(5,076)	(4,49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4,656)	(4,252)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 增加 /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 / (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18,984) 18,984	5% (5%)	(21,015) 21,015
人民幣	5% (5%)	(3,266) 3,266	5% (5%)	(2,731) 2,731
港元	5% (5%)	1 (1)	5% (5%)	(355) 355
歐元	20% (20%)	(220) 220	10% (10%)	(293) 293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權益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零九年採用準則相同。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不包括以下所載：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	1,0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467,526	472,698	479,937	481,11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				
非流動款項	81,276	92,651	76,928	87,519
無抵押票據	541,757	535,613	405,472	340,931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334,783	302,906	346,409	295,038
無抵押票據	396,857	388,388	405,472	340,931

* 可供出售投資指一家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投資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估計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設概述如下。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 (續)

- (i)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關聯公司的非流動款項及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公允價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6.63%	6.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流動款項	6.64%-6.82%	6.29%-6.47%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6.64%	6.29%

- (ii) 無抵押票據

公允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 (不扣除交易成本) 釐定。

36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向臨沂藍星現有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收購臨沂藍星合共17.44%股權，合併代價為人民幣16,310,000元。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於臨沂藍星的實際權益將由43.11%增至60.55%。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出售的潛在財務影響，但尚無法確定上述交易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經營業績及日後財務狀況的潛在財務影響。

36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建議行使回購購股權以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股權

根據江蘇蘇華達及銳德投資有限公司(「銳德」)(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江蘇玻璃集團(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蘇玻璃集團已授予銳德或其代理人唯一及不可撤銷購股權(「回購購股權」)，可按指定條款及條件購回全部或部分東台玻璃公司的49%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江蘇蘇華達(作為銳德的代理人)將行使回購東台玻璃公司購股權，以要求江蘇玻璃集團轉讓其東台玻璃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058,700元。行使回購購股權須待本集團獨立股東在未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完成。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東台玻璃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但尚未釐定上述交易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所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

(c) 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分拆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1,1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額外1,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未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董事進一步建議一比一分拆本公司股本，即每股0.1港元的一股現有普通股將分拆為每股0.05港元的兩股普通股。建議分拆股份將導致建議更改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18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股普通股)。建議分拆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須本公司股東在未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完成。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

(d)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其他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8及35載有關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一直就客戶未能支付規定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b)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金額，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金額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淨售價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支持力的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未來期間作出減值撥回（倘適用）。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調整。

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上述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i>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 <i>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i>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互動關係</i> － <i>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零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入賬基準（二零零九年）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入賬基準（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詮釋指引（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對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影響。